



山东省物流与采购协会
SHANDONG ASSOCIATION OF LOGISTICS AND PURCHASING

会员期刊

2026年第6期

总第23期



内容导读

国家政策：

-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837 号 国务院关于对外投资的规定
- ② 国务院关于印发《城市更新“十五五”规划》的通知
- ③ 国务院关于印发《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十五五”规划》的通知
- ④ 国务院关于印发《现代化应急体系建设“十五五”规划》的通知
- ⑤ 关于印发《实施多式联运攻坚 打通堵点卡点行动方案(2026-2030年)》的通知
- ⑥ 交通运输部 国家铁路局 中国民用航空局 国家邮政局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印发《“人工智能+交通运输”典型应用场景创新行动方案》的通知
- ⑦ 关于印发《推动新能源重卡规模化应用实施方案》的通知
- ⑧ 商务部等 8 部门关于加快“人工智能+消费”发展的实施意见
- 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质增效带动小农户增收行动方案》的通知
- ⑩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国务院国资委办公厅关于联合开展 2026 年度人形机器人与具身智能实景实训专项行动的通知
- ⑪ 七部门印发通知 弘扬工业文化 保护工业遗产 发展工业旅游
- ⑫ 《关于促进铁路与旅游融合发展 扩大服务消费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省内政策：

- ①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推进服务业扩能提质实施方案》的通

知

②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菏泽港总体规划（2035年）》的批复

③山东省交通运输厅人工智能+交通运输“十百千”创新应用场景“揭榜挂帅”工作方案

④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大力发展特色产业助力乡村全面振兴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⑤山东发布工伤预防五年行动计划

⑥济南市国四排放标准非营运柴油货车报废更新资金补贴

⑦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青岛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的通知

评估通知：

①关于开展2026年上半年物流企业综合评估工作的通知

②关于开展2026年上半年A级物流企业和星级冷链物流企业复核工作的通知

重点关注：

①国家铁路局发布《2025年铁道统计公报》

②满足1条就算疲劳驾驶！新规来了

③国家标准《物流企业分类与评估指标》（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行业发展：

①18个铁路局集团公司物流事业部全部挂牌成立

②2025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

③《多式联运单证业务流程规范》国家标准将于2026年7月实施

④2026年一季度冷库市场分析

⑤2026年一季度冷藏车销量分析

⑥2026年5月中国物流业景气指数为50.3%

⑦青岛位列多式联运发展竞争力全国前十

动态资讯：

①山东省物流电动化升级转型推介会在临沂成功举办

②协会领导与中物联评估办一行共赴济南、日照开展五星级数字化
仓库现场评估

会员风采：

①临沂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 顺和国际智慧物流园

产业政策

一、国家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837 号

国务院关于对外投资的规定

5月28日，《国务院关于对外投资的规定》公布，发文字号：国令第837号，自2026年7月1日起施行。

《规定》旨在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促进对外投资高质量发展，有效实施对外投资管理，保护投资者及其对外投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规定》共34条，其中包括以下内容：

国家健全海外综合服务体系，促进贸易投资一体化，完善公共平台与服务，统筹外事、法律、财税、金融、经贸、物流、出境入境、海关、贸促等领域服务资源，为投资者提供服务保障。

投资者开展对外投资活动，不得出口、使用国家禁止出口的货物、技术、服务及相关数据，或者未经许可出口、使用国家限制出口的货物、技术、服务及相关数据；不得以跨境派遣技术人员、组织人员赴其他国家（地区）工作、跨境提供技术指导、安排人员跨境培训等方式向其他国家（地区）转移国家禁止出口的货物、技术、服务及相关数据，或者未经许可向其他国家（地区）转移国家限制出口的货物、技术、服务及相关数据。

对外投资涉及资金汇兑、货物与技术进出口、跨境服务贸易、跨境数据流动、人员出境入境的管理以及经营者集中审查、出口管制、网络安全监管、税收征收管理、国有资产监管等，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国务院关于印发《城市更新 “十五五”规划》的通知

5月28日，国务院印发关于《城市更新“十五五”规划》的通知（国发〔2026〕12号）。

总体要求：到2030年，城市更新行动取得重要进展，城市开发建设方式转型初见成效，安全发展基础更加牢固，服务效能不断提高。到2035年，城市更新体制机制更加完善，城市结构优化、动能转换、品质提升、绿色转型、文脉赓续、治理增效取得显著成效，创新、宜居、美丽、韧性、文明、智慧的现代化人民城市基本建成。

主要内容包括：推动城市特色化发展，精心培育创新生态。推动老旧街区厂区、低效产业园区、低效楼宇等转型升级，优化提升传统产业，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提升城市产业创新活力。发展智能建造，培育现代化建筑产业链。推动消费基础设施改造升级，发展首发经济、银发经济、冰雪经济、低空经济、智慧交通、赛事经济、体验经济等，培育国际消费中心城市。

提升城市公共服务品质，完善城市综合交通体系。优化城市货运网络规划设计，健全分级配送设施体系。支持盘活闲置低效资源，推进城市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医疗应急服务体系和应急物流体系。（详情请登录官网查看）。

国务院关于印发《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 “十五五”规划》的通知

6月2日，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十五五”规划》的通知（国发〔2026〕14号）。

总体要求：到2030年，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稳步提升，粮食安全根基持续夯实，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不断提高。城乡融合发展实现新突破，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升，农村改革扎实推进，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取得显著成效。到2035年，乡村全面振兴取得决定性进展，农业现代化基本实现，农村基本具备现代生活条件，农业强国建设取得显著成效。

主要包括：全面增强农业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完善农机应急救援设施装备条件，健全救灾机具配置和应急调用机制，加快补齐烘干、仓储等设施装备短板。提升农业对外投资和贸易合作质量。推进农产品进口多元化，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农业企业，促进贸易和生产相协调。支持扩大优势特色农产品出口，大力发展农业服务贸易，拓展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农业发展合作空间。积极参与国际粮农治理。

规划着力推动智能设计育种、新能源农机、农业低空经济、农业生物制造、新型食品等更多先导性产业规模化发展，有针对性谋划实施农机装备高质量发展、农业生物制造提升、“人工智能+农业”等行动，支撑农业新质生产力发展。

培育壮大乡村特色产业。实施乡村特色产业提升行动，发展特色种养、特色食品、特色手工。培育发展乡村新产业新业态，推动农业与文化、旅游、教育、康养、体育等产业深度融合，打造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精品景点线路，培育“小而美”乡村文旅业态。实施农村电商高质量发展工程，加快农村电商迭代升级，规范发展农产品直播带货，开展“数商兴农”。

推动农产品加工业转型升级。健全农产品加工技术研发体系，加强农产品产地加工设施建设，大力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综合利用，培育壮大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做好“粮头食尾”、“畜头肉尾”、“农头工尾”增值大文章。因地制宜加强产地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引导有条件地区整县提升冷藏保鲜设施标准化、智慧化、绿色化水平。

多措并举扩大乡村消费。推动农村商品消费扩容升级，支持新能源汽车、智能家电、绿色建材下乡，健全农村废旧家电家具等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完善农村商贸物流体系，推动生产经营主体与电商平台、商超餐饮企业、供销集市等合作，促进农产品产供销精准衔接。

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培育500个产地冷链集配中心，完善农产品流通骨干网络，整合县域物流资源发展共同配送。建设50个省部共建农产品产地批发市场，培育3万名农产品骨干经纪人。支持农村寄递物流设施共建共享，推动客货邮融合发展。

国务院关于印发《现代化 应急体系建设“十五五”规划》的通知

6月8日，国务院印发关于《现代化应急体系建设“十五五”规划》的通知（国发〔2026〕15号）。

总体要求：到2030年，我国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取得明显进展，以事前预防为主的治理模式有效建立。到2035年，建成与基本实现现代化相适应的中国特色大国应急体系，全面实现依法应急、科学应急、智慧应急，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实现良性互动。

《规划》提出，健全中央和地方应急物资储备协同联动机制，完善实物储备、协议储备、产能储备模式，优化应急物资储备库布局，推动前置储备，提高配置效率，确保自然灾害发生8小时之内受灾人员基本生活得到有效救助。发挥交通物流保通保畅工作机制作用，统筹各类运力资源，完善综合立体化物资运输网络。依托邮政物流核心枢纽打造“平急两用”物流基地。推广应用无人机等先进设备，统筹加强航空力量建设，加大系留无人机等新型消防救援装备配备，提升地空一体防灭火救援能力；合理增配大中型应急通信无人机；合理配备并改造一批大型固定翼灭火飞机和中型以上应急救援直升机、重载无人机。围绕构建1小时到达灾害事故易发多发区域的航空救援网络，加快完善航空救援基地、场站等基础设施，健全航空救援空域保障机制；拓展“低空+应急救援”“低空+应急侦测”等场景应用。

关于印发《实施多式联运攻坚 打通堵点卡点 行动方案（2026—2030年）》的通知

6月15日，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自然资源部、国家铁路局、中国民航局、国家邮政局、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联合印发关于《实施多式联运攻坚 打通堵点卡点行动方案（2026—2030年）》的通知（交规划发〔2026〕51号）。

一、总体要求：力争用5年左右时间，推动1000个左右主要货运节点提升多式联运功能，多式联运1小时换装率超过90%，沿海港口多式联运港区铁路进港率达到80%、长江干线主要港口实现铁路进港率100%，清洁运输比例稳步提高，港口、铁路、多式联运企业实现铁水联运作业信息有效对接，带动集装箱铁水联运安检优化、多式联运“一单制”业务流程规范等标准规则取得新突破。

二、实施载体：依托主要港口、重点内陆港、大型物流园区、规模化产业园区、中欧（亚）班列集结中心，加强自上而下谋划、重点工程项目引导，加快更新改造和建设一批符合国家重大战略要求、需求规模大、联运功能突出、资金有保障的主要货运节点。

主要港口。重点围绕集装箱运输系统、能源和重要物资运输系统、多式联运重要港区，完善港口集疏运铁路，优化联运设施布局，创新运输组织模式，提升铁水联运效率。

重点内陆港。围绕与沿海港口联系紧密、吞吐量规模较大、

具有通关功能的内陆港，重点提升中转换装、运输组织、供应链集成、通关等功能，强化陆海协同联动。

大型物流园区。围绕由国家或省级批复（或纳入国家或省级规划），年货物吞吐量在 150 万吨以上且占地规模 500 亩左右的物流园区（含国家物流枢纽等大型物流设施），重点引导各类货运功能区集中布局，增强转运设施设备配置，完善集疏运体系，提升数智化水平。

规模化产业园区。围绕由国家或省级批复（或纳入国家或省级规划），年货物吞吐量在 150 万吨且年产值（或工业总产值、营业收入）在 500 亿以上的规模化产业园区（或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重点完善货运功能设施，便捷衔接周边枢纽港站和国家干线路网，提升集群内各主要生产基地间的物流运输效率，促进物流链与产业链深度融合。

提升换装效率。加强多式联运换装区、装卸作业区、后方堆场和仓储等功能区集中布设，完善公铁换装平台、铁路站台库、港口换装堆场、机场货站、集装箱拆装库等设施，应配尽配邮政快递处理中心。鼓励采用资本合作、设立专用通道等方式，消除铁路、港口、机场货运区之间的物理隔离。推动主要港口、大型物流园区、规模化产业园区通过越库作业、共享堆场实现货物直接换装。

完善专业化设备。增设集装箱门式起重机、装卸桥、滚筒接驳平台、散改集、航空集装器传送机等换装设备，推广标准化托盘等装载单元。（详情请登录官网查看）。

关于印发《“人工智能+交通运输” 典型应用场景创新行动方案》的通知

6月25日，交通运输部、国家铁路局、中国民用航空局、国家邮政局、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联合印发关于《“人工智能+交通运输”典型应用场景创新行动方案》的通知（交科技发〔2026〕60号）。

总体要求：到2030年，开放一批高价值应用场景，形成一批高水平算法模型，涌现一批“人工智能+交通运输”新基础设施、新技术装备、新服务模式、新产业形态，人工智能更加有力地引领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

主要内容：智能驾驶。开展智能驾驶“端到端”大模型研发与测试。面向公路货运、园区运输、短途接驳等不同类型场景，开展智能测评技术研发与验证，探索建立虚实结合的智能测试场。聚焦矿产、集装箱、粮食等大宗货物干线运输场景，开展智能驾驶技术集成应用验证，推进货物运输技术性降本提质增效。

智慧邮政。围绕邮件快件分拣、运输调度、末端投递、运行监控等环节，推进邮政快递基础设施数智化改造与应用场景数智化升级，开展自动化仓储、智能分拣、智能安检、无人配送等关键技术研发。

智慧货运。深化人工智能技术在大宗货物运输、冷链运输、危险品运输等场景集成应用，提升智能调度、仓储协同、异常预警等能力，实现铁公水空多式联运智能协同，提升运输组织效率。

关于印发《推动新能源重卡规模化应用实施方案》的通知

6月12日，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中国人民银行、市场监管总局、金融监管总局、国家能源局、国家邮政局等11个国家部委联合印发《推动新能源重卡规模化应用实施方案》（交规划发〔2026〕52号）。

总体要求：到2030年，新能源重卡渗透率达到40%，保有量突破160万辆、占比达到20%左右；京津冀、汾渭平原等地区固定线路短倒运输电动化比例超过80%；结合高速公路网建设电动重卡补能设施，打造零碳公路运输通道，支持并引导建设重卡充换电站3000个左右，引导在重点场景科学布局加氢站、绿色燃料加注站；高速公路新能源重卡货运量占比达到18%。

主要内容：加快新能源重卡补能设施建设，完善补能设施网络布局。拓展货运枢纽、港口、矿区、厂区、园区等节点及周边区域中短途补能设施网络。推动新能源重卡补能设施规划与国土空间、综合交通、能源电力、绿色燃料等规划衔接统筹。加强零碳公路运输通道建设与交通基础设施更新和数智化改造的协同，同步打造数智通道和零碳通道。

加快高速公路服务区充换电设施建设。有序扩大高速公路货运繁忙路段电动重卡充换电设施覆盖范围，强化跨区域充换电设施有效衔接，满足中长途运输补能需求。统筹推进电动重卡充换电设施建设和光伏、风能等清洁能源开发利用，因地制宜建设“风光储充换”一体化设施，推动优化重卡补能成本。

推动补能网与电网融合发展。引导电网企业加大配电网对电动重卡充换电设施的接入支持，将重卡充换电用能需求纳入各级电网规划统筹考虑，加快区域配电系统升级扩容。开展新能源重卡绿电就地直充，支持路域范围内新能源就近消纳。推动各地在新能源清洁能源规划布局、项目入库、并网接入等方面给予零碳公路运输通道支持。引导电动重卡利用谷电降低补能成本，鼓励电动重卡探索开展双向充放电技术应用。

加力提振市场消费。继续实施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行动，优先支持更新为新能源重卡，鼓励地方使用经济、技术等手段引导市场主体购买使用新能源重卡。鼓励各地放开新能源重卡通行管控。鼓励重卡生产企业立足交通运输应用场景，加大高性价比、高可靠性新能源重卡产品供给力度。推动车企与物流、能源等运营主体联动开展新型消费场景应用，以标杆示范带动行业整体推广。

加快干线运输拓展应用。推动大型运输企业、快递和物流企业、规模化货运车队等在干线公路运输中率先采用新能源重卡。强化矿山、钢铁、火电、有色、焦化、煤化工等高能耗、高排放行业清洁运输监管，有序推动大宗货物干线公路运输采用新能源重卡。积极引导集装箱运输、快递快运企业干线公路运输采用新能源重卡。

持续强化中短途运输场景应用。进一步扩大中短途运输场景新能源重卡使用规模，发挥新能源重卡在多式联运场景中短驳优势，加快港口、货运枢纽（物流园区）、工矿企业和储煤

基地场内转运车辆新能源替代，逐步实现新能源化。持续推动矿山运输车辆、建筑垃圾运输车、混凝土搅拌车、城市物流配送车、邮政快递车辆新能源化。

鼓励商业模式创新。引导车电分离、电池租赁、综合能源服务等新型商业模式创新，大力发展电池资产管理、新能源运输装备融资租赁等新兴产业，推动新能源重卡多方联营模式发展，鼓励新能源重卡生产企业、物流企业、能源企业跨界组建联营体，搭建资源共享运营平台，提升全链条运营效率。鼓励新能源重卡企业与用户通过市场化方式探索绿色运力溢价机制，鼓励经营主体联合构建“车辆—货源—补能”生态圈。

完善售后维修体系。丰富新能源重卡维修零部件供给渠道，支持其自营或授权网络向社会销售“三电系统”等核心零部件，指导新能源重卡生产企业优化核心零部件备件网络体系，大幅缩短维修备件供货时间。引导新能源重卡生产企业、动力电池生产企业开放维修技术授权，加强维修专业人员培养和技术培训，探索利用有条件的高速公路服务区等完善维修站点布局，构建“检测—维修—救援”一体化服务体系。

加大保险支持力度。指导保险公司持续创新服务模式，做好“车险好投保”平台承保服务工作，实现营运新能源重卡“应保尽保”。鼓励新能源重卡生产企业与保险公司深度合作，探索构建“购车—投保—理赔—维修”闭环生态，鼓励保险公司开放理赔绿色通道，采取预赔付、在线定损等方式，不断提升理赔服务质效。

商务部等 8 部门关于加快 “人工智能+消费”发展的实施意见

6月9日，商务部等8部门发布《关于加快“人工智能+消费”发展的实施意见》（商建发2026年第89号）。

《实施意见》的主要内容包括：促进人工智能+批发零售。加快发展智能零售，实施零售业创新提升工程，结合老旧街区厂区改造提升，推动老旧商业购物中心改造、步行街商圈智能化升级，建设智慧商店、智慧商圈。开展“千集万店”改造提升，推动农产品批发市场、菜市场、商品交易市场等商业设施智能化改造，鼓励电商平台开设“人工智能+消费”专区。

推广人工智能+物流配送。加快发展智能物流，结合国家物流枢纽等总体布局，支持智慧物流园区、智慧港口、智慧仓库建设。利用人工智能技术完善县乡村三级智能物流配送体系，推广自助提货柜、智能快件箱（信包箱）等物流终端，提高偏远地区物流配送覆盖面。稳妥发展无人配送，在工业园区、学校、山区等划定区域，开展低速无人车、无人机等设备试验应用。

完善消费基础设施。结合“车路云一体化”应用试点等工作，面向智能网联汽车、城市无人配送车等应用需求，适度超前布局智能化路侧基础设施、边缘算力、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等城市智能设施。

农业农村部

关于印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质增效 带动小农户增收行动方案》的通知

5月6日，农业农村部印发关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质增效带动小农户增收行动方案》的通知（农经发〔2026〕1号）。

主要包括：完善家庭农场“一码通”服务。引导家庭农场使用“一码通”，及时做好资料核实和赋码工作。鼓励家庭农场依托“一码通”向消费者展示家庭农场及产品信息。探索建立“一码通”信息推送机制，帮助家庭农场精准对接产业链上下游经营主体、金融保险机构等。拓展“一码通”应用场景，集成服务资源，为家庭农场提供寄递物流、气象预警、产品追溯等便利服务。

增强生产经营能力。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农技推广机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合作，推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科技小院对接，开展新品种、新技术、新设备、新模式等应用示范。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休闲农业、乡村旅游和农村电商等新产业新业态，参与共建区域品牌，创建自有品牌。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加强仓储保鲜、冷链物流、产地初加工、烘干晾晒等关键环节能力建设。引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落实绿色生产、质量分级、包装贮运等相关标准要求，强化全程质量控制，推动标准化生产。支持有条件的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奶业养殖加工一体化，鼓励就地加工、就近配送。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国务院国资委办公厅

关于联合开展 2026 年度人形机器人与

具身智能实景实训专项行动的通知

6月8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国务院国资委办公厅发布《关于联合开展2026年度人形机器人与具身智能实景实训专项行动》的通知（工信厅联科函〔2026〕256号）。

通知明确：到2026年底，人形机器人等具身智能重点产品在一批代表性场景的应用验证和常态部署，开启人形机器人与具身智能“作业模式”；凝练形成百个以上高价值应用场景，进一步丰富具身智能应用谱系，带动形成万台级规模落地能力。

主要任务包括：打造实景实训空间。围绕工业、服务、特种领域，聚焦生产制造、检测分析、维修维护、仓储物流、餐饮零售、医疗康养、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防灾减灾等重点场景的人形机器人、四足机器人应用需求，组织相关企事业单位，选取一批目标需求明确、工作状况清晰、标准化程度高且具备经济可行性的真实场景单元，作为实景实训空间载体。确定场景单元提供单位，支持其按照“最小干预、利旧复用”原则开展作业环境适配改造，明确场景实训关键技术要求，打造可训练、可测试、可验证的实景实训空间。各省级地区应选取重点场景单元不少于20个，至少覆盖工业、服务、特种领域中的两类，各央企应结合所处行业领域，选取重点场景不少于10个。

七部门印发通知 弘扬工业文化 保护工业遗产 发展工业旅游

5月29日，文化和旅游部、中央宣传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部、国务院国资委、国家文物局、全国总工会等七部门办公厅（办公室）日前联合印发《关于弘扬工业文化 保护工业遗产 发展工业旅游的通知》。

《通知》明确提高工业遗产保护水平、挖掘阐释工业文化价值、丰富工业旅游产品供给、提升工业旅游服务品质等8个方面的重点任务，进一步深化文化、旅游和工业融合发展，丰富文化和旅游产品供给。

主要包括：丰富工业旅游产品供给。积极发展工业遗产游，鼓励以创意设计、业态植入、风貌改造等方式活化利用工业遗址，发展工业旅游新场景新业态新模式。大力发展“工厂游”，鼓励航空航天、船舶、汽车、机器人等装备制造，纺织服装、工艺美术、食品加工等消费品工业，电商物流等领域企业在确保安全生产和保密要求前提下，创新推出生产流程观摩、模拟操作、手作体验、产品定制等项目，打造主题鲜明的观光工厂。

有序拓展工业智慧游，支持运用北斗、人工智能、超高清视频、虚拟现实、自动驾驶等数字技术和设备，打造沉浸式、智慧化工业旅游体验。

《关于促进铁路与旅游融合发展 扩大服务消费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6月10日，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国铁集团等8部门联合印发《关于促进铁路与旅游融合发展扩大服务消费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商服贸函〔2026〕118号）。

《若干措施》提出，到2030年在全国范围内打造160列以上铁路旅游列车专用车组，产品供给更加丰富，铁路设施设备旅游服务功能明显改善，铁路旅游运行保障能力显著增强，市场化程度有效提升，铁旅融合发展取得显著成效。

主要内容：打造多样化旅游专列产品。深化旅游专列市场化运营，鼓励旅游企业与铁路运输企业联合开展旅游专列产品设计。大力发展旅游票制产品，支持地方政府与铁路运输企业整合景区、住宿、餐饮、体育赛事等旅游资源和铁路、公路、水运线路资源，探索推出区域性跨交通方式联运产品，共同设计新型铁路票制产品。

提升旅游列车服务。探索优化运动装备运输、行李托管递送和宠物托运服务，加强站内和站外服务转换衔接，提升全过程旅游服务体验，持续推进高速铁路网、重点客运普速铁路等场景移动网络信号连续覆盖。

强化数据应用。完善铁路与其他交通运输及旅游、体育、气象等跨部门数据共享机制，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提高铁路旅游协同治理能力。

一、省内政策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推进服务业扩能提质实施方案》的通知

6月2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服务业扩能提质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发〔2026〕3号）。

总体要求：到2030年，全省服务业规模壮大、结构优化、能级跃升，高质量发展迈上新台阶，增加值达到7.2万亿元、年均增长5.2%以上，总量、增量占全国服务业的比重稳步提高，为更好发挥经济大省“挑大梁”作用做出更大贡献。

主要内容包括：育强交通物流竞争优势。大力推进铁水、河海、公铁等多式联运发展，加快京杭顺达港多式联运、中京铁路物流园等项目建设。推动物流与产业链、供应链深度融合，创新发展“保税物流+内陆港”，提升冷链、危险品等专业化运输服务水平。发展智慧物流新业态，开展低空物流业务。到2030年，交通运输支柱产业地位更加巩固，物流总费用占GDP比率下降至13.3%左右。

推动批发业转型焕新。支持石油、煤炭、矿石等大宗商品交易平台建设，布局一批钢铁、铝材、建材等商品集散中心、采购中心，打造区域大宗商品混配中心。建设国际商品集散中心，构建国际大宗商品贸易生态体系。发挥电子商务线上线下深度融合作用，推进批发经营方式转型。借鉴义乌发展经验，推动临沂商城国际化、数字化转型。到2030年，培育认定50

家左右“好品山东”电商中心，限额以上批发业法人单位达到3.3万家左右。

加快信息软件创新发展。打造海洋、交通运输等行业性数据流通服务平台，集中培育10个左右数据标注基地。到2030年，全省信息软件业占服务业增加值比重提高1个百分点以上。

增加优质居民服务供给。健全社区便民服务体系，创新社区集成服务模式。推行电子版“居家上门服务证”，拓展整理收纳、健康照护等到家服务，打造30家“潮享新家政体验中心”。实施零售业创新提升、农村电商高质量发展工程，培育即时配送、无人配送等新业态。到2030年，建成1500个以上便民生活圈。

完善规划政策体系。加快组织实施省“十五五”规划纲要和本方案，出台现代物流和供应链发展、商贸流通、金融业、旅游业等重点领域“十五五”专项规划，凝聚规划推进合力。统筹省级服务业发展相关资金，加大高端生产性服务业、平台经济、海洋服务业、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等领域支持力度。实施服务业贷款贴息政策，对符合条件的生产性服务业中小微民营企业贷款进行阶段性贴息。

丰富服务场景供给。实施场景培育拓展行动，围绕人工智能、低空服务、智慧物流、文旅消费、康养服务等领域，每年培育100个服务业高价值应用场景，促进不少于50项服务业领域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应用推广。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菏泽港总体规划（2035年）》的批复

6月4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发布关于《菏泽港总体规划（2035年）》的批复（鲁政字〔2026〕79号）。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菏泽港总体规划（2035年）》。

二、原则同意港口岸线利用规划方案。菏泽港共规划港口岸线13652米，其中规划期岸线12964米，预留岸线688米。

三、原则同意各港区划分和功能定位。

规划菏泽港形成以巨野港区为重要港区，郓城港区、成武港区、定陶港区、单县港区、曹县港区为一般港区的“一港六区”发展格局。

（一）巨野港区。重要港区，以大宗干散货、件杂货运输为主，积极发展集装箱运输和铁水联运。

（二）郓城港区。一般港区，以大宗干散货、件杂货运输为主，积极发展集装箱运输和铁水联运。

（三）成武港区。一般港区，以大宗干散货、件杂货运输为主，积极发展集装箱运输和铁水联运。

（四）定陶港区。一般港区，以大宗干散货、件杂货运输为主，积极发展集装箱运输和铁水联运。

（五）曹县港区。一般港区。

（六）单县港区。一般港区。

《规划》自批复之日起，作为指导菏泽市港口保护、开发、利用和管理的基本依据，必须严格执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擅自修改、违规变更。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

人工智能+交通运输“十百千”创新应用场景 “揭榜挂帅”工作方案

6月23日，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印发《人工智能+交通运输“十百千”创新应用场景“揭榜挂帅”工作方案》。

总体要求：到2030年，交通运输与人工智能深度融合，大模型、智能体等新一代人工智能技术在公路、铁路、港航、运输服务、执法等重点领域广泛应用，行业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显著跃升，建成一批具有示范效应的“人工智能+交通运输”创新应用场景，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山东模式”，为全国交通运输数智化转型升级提供示范样板。

（一）征集场景项目。面向全省交通运输行业，广泛征集创新应用场景项目。（2026年6月底）

（二）组织评审论证。省厅将对项目申报材料开展形式审查，优先支持2026年内能够完成建设的项目。（2026年7月上旬）

（三）强化实施督导。揭榜单位按时间计划推进项目实施，每月向省厅报告工作进展。（2026年7月-11月底）

（四）开展验收评价。揭榜单位完成验收材料准备工作。省厅组织验收专家评审会，公布优秀场景名单。对于建设期内因重大调整无法按期完成的项目，可提出延期申请，最晚2027年底完成验收。届时仍未达到验收条件的，将终止“揭榜挂帅”工作。（详情请登录官网查看）。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印发《大力发展特色产业助力
乡村全面振兴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6月2日，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印发关于《大力发展特色产业助力乡村全面振兴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鲁农产业字〔2026〕4号）。

主要任务：强化规划引领和产业指导。深入挖掘地方优势特色资源，省、市、县梯次发布特色产业重点培育目录，健全完善“13+N”特色产业培育体系。2026年，全省构建县域乡村富民产业链200条以上。

强化项目支撑。实施设施农业更新改造、现代设施农业贷款贴息等项目，2026年，培育县域十亿级产业280个、百亿级产业55个，全省五百亿级、千亿级产业均达到14个，全省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企业超过1.1万家。

推动主体延链壮大与融合发展。推广“龙头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小农户”的特色农业发展模式，鼓励小农户开展适度规模经营，成长为家庭农场，推广应用先进适用设备装备，加快提升生产服务能力，延伸发展初加工、仓储保鲜等产业链环节。

加大品牌推介力度。加强与新媒体、电商平台、“齐鲁农超”等合作，开展产品推介、直播带货等，提高产业品牌市场知名度。

山东发布工伤预防五年行动计划

6月13日，山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联合印发《山东省工伤预防五年行动计划（2026—2030年）实施方案》，部署“十五五”时期全省工伤预防工作。

《实施方案》提出，到2030年底：工伤事故发生率、职业性尘肺病等重点职业病发病人数明显下降，新就业形态职业伤害发生率逐步降低，重点（高风险）行业工伤事故发生率比2025年降低10%左右。

《实施方案》明确，聚焦危险化学品、矿山、建筑施工、交通运输、机械制造、冶金、建材、即时配送等重点行业企业，摸清摸实本地区分行业企业底数，明确重点企业，针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安全健康管理部门负责人和一线班组长等四类重点对象开展工伤预防培训。大力实施“人工智能+工伤预防”，探索开展工伤预防行业模型训练，提升预防工作的精准化、智能化水平。全面加强工伤预防宣传，精准开展工伤预防培训，创新培训方式，探索开展协同式、组团式培训，提升职工和用人单位工伤预防的意识和能力。建立健全部门联动机制，压紧压实用人单位主体责任，切实发挥行业协会、大中型企业、平台企业及其服务机构、工伤预防服务机构的积极作用，巩固完善齐抓共管、积极参与的预防工作格局。

济南市国四排放标准非营运柴油 货车报废更新资金补贴

济南市国四排放标准非营运柴油货车报废更新资金补贴政策正式启动申报，单车最高可领 12.6 万元。

（一）补贴对象：对在我市注册登记的国四非营运柴油货车（未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含牵引车，不含专项作业车、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等）提前报废更新，分两种情形予以补贴。

情形一：仅提前报废的，可领取报废补贴。

情形二：提前报废并新购新能源货车的，可领取报废补贴和更新补贴。新购车辆为首次注册登记且所有人与报废车辆所有人一致。报废 1 辆符合条件的国四非营运柴油货车只能申请 1 辆济南市牌照新购车辆的更新补贴。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享受本补贴政策：

- 1.2026 年 1 月 1 日（含）之后转入我市的国四排放标准柴油货车；
- 2.本方案实施之日（不含）前交售给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的车辆，本方案实施之日（不含）前新购的新能源货车；
- 3.应当强制报废，或距强制报废日期不足 1 年的车辆；
- 4.因自然灾害、失火、交通事故等原因导致机动车灭失的车辆；
- 5.已享受其他财政资金补贴政策的车辆；

6. 党政机关公务用车、事业单位公务用车；
7. 其他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明确不予补贴的车辆。

(二) 补贴标准：

报废更新补贴标准

1. 仅报废国四非营运柴油货车补贴标准见表1。
2. 报废国四非营运柴油货车并更新为新能源货车补贴=国四非营运柴油货车报废补贴+更新补贴；更新补贴标准见表2。

表1 国四排放标准非营运柴油货车报废补贴标准

车辆类型	提前报废时间	补贴标准（万元/辆）
轻型（微型）	满1年（含）不足2年	0.6
	满2年（含）不足4年	1.0
	满4年（含）以上	1.5
中型	满1年（含）不足2年	0.9
	满2年（含）不足4年	1.62
	满4年（含）以上	2.25
重型	满1年（含）不足2年	1.08
	满2年（含）不足4年	3.15
	满4年（含）以上	4.05

表2 更新补贴标准（新购新能源货车）

车辆类型	新购新能源货车补贴标准（万元/辆）	
轻型	1.8	
中型	3.15	
重型	2轴	6.30
	3轴	7.65
	4轴及以上	8.55

(三) 办理时限：自方案印发之日起，车主可通过“泉惠企”平台线上提交材料申请补贴资金，原则上在线申请截止时间为2028年8月31日24时；修改、补正材料时间截至2028年10月10日12时，逾期将不予补贴。

青岛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青岛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的通知

5月8日，青岛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青岛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的通知（青政发〔2026〕2号）。

主要包括：完善港口功能布局和基础设施。优化青岛港“一湾两翼辖六区”总体格局，增强重点港区专业化功能。实施一批码头泊位、航道锚地、仓储设施建设改造工程，提升港航通过能力和用海效率，推进董家口港区、前湾港区集装箱码头改造建设，研究扩大汽车滚装出海能力，完善港口集疏运体系，打造东北亚集装箱枢纽。到2030年，青岛港货物和集装箱吞吐量分别突破7.8亿吨、4100万标准箱。深化智慧绿色港口建设，推动人工智能在港口生产经营中广泛应用，积极发展智能航运，优化港口能源结构，建设港区分散式能源设施，推动岸电使用常态化，建设近零碳港口。

织密航线网络。支持发展海铁联运、公海联运，拓展集装箱中转通道，丰富“山港通”智能运转模式，争取以青岛港为“中转港”的沿海捎带政策，发展以青岛港为基地的国际中转和空箱调运中心，到2030年港口中转比例达到27%，海铁联运量达到300万标准箱。巩固邮轮旅游传统航线，积极开拓东南亚、俄罗斯等中远程航线，开展邮轮无目的地海上游航线试点。

塑强现代航运服务功能。发展航运金融服务，丰富航运金

融产品供给，建设海洋保险发展中心，支持国内外保险公司在青发展航运保险业务，建设青岛国际航运交易中心，鼓励金融机构为港口航运业提供融资支持和风险保障，提升企业跨境融资、结算、汇兑便利化水平，发挥电子仓单综合服务平台作用。

促进港产城融合发展。坚持港口发展与腹地经济互为支撑、与产业发展深度融合，统筹港口作业区与城市服务集聚区、临港产业区、生态功能区等布局，创新设施共建、资源共用、利益共享机制，构建“以港促产、以产兴城、港城共荣”发展格局。在董家口港产城融合发展先行区，提升发展高端化工、新能源新材料、大宗货物精深加工等产业，积极发展循环经济，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临港产业集群，强化与泊里镇、琅琊镇协同配套发展。在国际邮轮港区，加快核心区开发建设，开展国际邮轮母港消费设施建设及场景提升试点，打造北方邮轮企业总部服务基地。

推动物流降本提质增效。发挥“四型”国家物流枢纽和现代流通战略支点城市作用，融入国家重要商品骨干流通走廊，谋划建设大宗商品资源配置枢纽，提升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能级，深化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城市建设，推动社会物流总费用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稳步降低。调整优化运输结构，推进大宗货物及中长距离运输“公转铁”“公转水”，推广水路运输“散改集”。构建城乡三级配送寄递体系，开展城市轨道交通物流配送、无人配送等商业化应用。

评估通知

关于开展2026年上半年物流企业综合评估工作的通知

各物流企业、有关单位：

依据《物流企业分类与评估指标》（GB/T 19680-2013）、《物流企业冷链服务要求与能力评估指标》（GB/T 31086-2025）、《担保存货第三方管理规范》（GB/T 31300-2014）、《质押监管企业评估指标》（SB/T 10979-2013）、《供应链服务企业分类与评估指标》（T/CFLP 0020-2019）、《网络货运企业服务能力评估要求》（T/CFLP 0024-2025）、《数字化仓库评估规范》（WB/T 1119-2022）、《物流企业绿色物流评估指标》（WB/T 1134-2023）国家、行业及团体标准，山东省物流与采购协会按照严格、规范的评估制度和程序，在全省范围内的物流各相关行业和领域，全面推动宣传贯彻国家标准，开展各项企业评估工作。请各参评企业积极参与我会随即开展的第四十二批A级物流企业评估、第二十二批冷链物流企业星级评估工作，以及担保存货管理及质押监管企业评估、供应链服务企业评估、网络货运平台A级企业评估、企业数字化仓库星级评估、企业绿色物流星级评估等综合评估工作。现将各项企业评估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估对象

在我省境内注册的各种所有制形式、实行独立核算、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物流各相关行业和领域内的企业。

二、评估依据

1.A级物流企业评估的依据是《物流企业分类与评估指标》（GB/T 19680-2013）国家标准；

2.冷链物流企业星级评估的依据是《物流企业冷链服务要求与能力评估指标》（GB/T 31086-2025）国家标准；

3.担保存货管理及质押监管企业评估的依据是《担保存货第三方管理规范》（GB/T 31300-2014）国家标准以及《质押监管企业评估指标》（SB/T 10979-2013）行业标准；

4.供应链服务企业评估的依据是《供应链服务企业分类与评估指标》（T/CFLP 0020-2019）团体标准；

5.网络货运平台 A 级企业评估的依据是《网络货运企业服务能力评估要求》（T/CFLP 0024-2025）团体标准；

6.企业星级数字化仓库评估的依据是《数字化仓库评估规范》（WB/T 1119-2022）行业标准；

7.企业绿色物流星级评估的依据是《物流企业绿色物流评估指标》（WB/T 1134-2023）行业标准。

三、评估流程

自检→申报→审核→现场评估→审定→公示→通告→授牌

（一）自检

企业对照国家及行业标准进行自检，根据自检结果申报相应评估的类型和等级。

（二）申报

省内注册企业向山东省物流与采购协会综合评估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评估办）申请。

（三）审核

1.A 级物流企业评估。申请 3A 级以上（含 3A）的物流企业，由评估办初审，初审通过的，报中物联评估办进行复审。申请 2A 级以下（含 2A）的物流企业，由评估办直接进行初审。

2.担保存货管理及质押监管企业评估、冷链物流企业星级评

估、供应链服务企业评估、网络货运平台 A 级企业评估、企业数字化仓库星级评估以及企业绿色物流星级评估。所有级别的企业均由评估办初审并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不予受理申请企业，向其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初审通过的申请材料报中物联评估办进行再审。

（四）现场评估

1.A 级物流企业评估。申请 3A 级以上（含 3A）的物流企业，由中物联评估办按异地评估原则组成现场评估组进行现场评估；2A 级以下（含 2A）的物流企业，由评估办组成现场评估组，进行现场评估。

2.担保存货管理及质押监管企业评估、冷链物流企业星级评估、供应链服务企业评估、网络货运平台 A 级企业评估、企业数字化仓库星级评估以及企业绿色物流星级评估。申报这六项评估通过中物联评估办审核所有级别的企业申请后，均由中物联评估办按异地评估原则组成现场评估组进行现场评估。

（五）审定

1.A 级物流企业评估。3A 级以上（含 3A）的物流企业，由中物联评估办提交中物联评估委员会审定；2A 级以下（含 2A）的物流企业，由评估办提交评估委员会审定，报中物联评估委员会备案。

2.担保存货管理及质押监管企业评估及冷链物流企业星级评估、供应链服务企业评估、网络货运平台 A 级企业评估、企业数字化仓库星级评估以及企业绿色物流星级评估。所有完成现场评估的申报材料，最后均由中物联评估办提交中物联评估委员会进行审定。

（六）公示。公示期限为一周。

（七）通告。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统一发文公布名单，并在相关媒体通告，接受社会监督。

（八）授牌。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统一向获评企业颁发评估等级牌匾及证书。

四、申报方式

本次所有的企业评估工作均实行网上申报，请企业按照需要申报的评估项目选择相对应的网上申报系统，按照要求进行注册，待1—2个工作日后账号审核通过，企业可登陆系统选择好申报的级别和类型后发起申请，并上传附表及相关证明材料；成功提交申请后，可在网上申报系统中选择打印《申请表》，并在指定位置签字和加盖公章，报送评估办。企业在网上申报系统进行注册时，请统一使用营业执照注册号作为用户名（已办理三证合一的企业，请使用完整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作为用户名），密码自设。以下是各项评估工作的申报系统网址。

（一）A级物流企业评估。

<http://cele.chinawuliu.com.cn>

（二）担保存货管理及质押监管企业评估。

<http://sv.chinawuliu.com.cn>

（三）冷链物流企业星级评估。

<http://ll.chinawuliu.com.cn>

（四）供应链服务企业评估。

<http://gyl.chinawuliu.com.cn>

（五）网络货运平台A级企业评估。

<http://wlhy.chinawuliu.com.cn>

（六）企业数字化仓库星级评估。

<http://xjszhck.chinawuliu.com.cn>

(七) 企业绿色物流星级评估。

<http://green.chinawuliu.com.cn>

五、申报时间

本次各项评估工作接受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30 日（其中最高等级的评估企业资质截止申报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20 日）。

六、注意事项

请企业秉承自愿、自主申报的原则，严肃认真梳理企业的各项经营数据，自行组织申报材料，登录申报系统完成填报，严禁任何第三方咨询机构介入评估工作，代替企业进行申报。

七、联系方式

山东省物流与采购协会物流企业综合评估工作办公室

联系人：盛丽丽 谢斌

电话：13808938867 0531-86998760

邮箱：sdswlxh@126.com

地址：济南市历下区泺源大街 66 号银座 3 期 C 座 1506 室。

2026 年 3 月 3 日

关于开展 2026 上半年 A 级物流企业 和星级冷链物流企业复核工作的通知

各物流企业、有关单位：

根据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物流企业综合评估申报与审核暂行办法》（物联标字〔2005〕63号）、《物流企业综合评估复核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物联评估字〔2011〕57号）、《关于印发冷链物流企业星级评估工作文件的通知》（物联评估字〔2015〕56号）文件中关于《冷链物流企业星级评估复核工作管理办法》的规定，1A、2A、3A 级物流企业每两年复核一次，4A、5A 级物流企业、星级冷链物流企业每三年复核一次。按照已发放的牌匾和证书的有效期显示，部分企业即将进入复核期（名单附后）。为保证复核工作与第四十二批评估工作同期开展，本次复核工作接受申报的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30 日。其他批次申请延期复核的企业一并参加本次复核。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入复核期的企业应在接到本通知两个月内提交复核申请。本次复核申请全部实行网上申报，请登录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A 级物流企业综合评估网上申报系统以及冷链物流企业星级评估网上申报系统，进行如下操作。

A 级物流企业申报系统：<http://cele.chinawuliu.com.cn>

星级冷链网上申报系统：<http://ll.chinawuliu.com.cn>

（一）登录。企业应使用初次评估时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作为用户名（登录名）进入系统，遗忘用户名或密码的企业可联系中物联评估办（010-83775627/5630/5631，zwlpgb@vip.com）进行查询或重置，请不要随意重复注册。

（二）A 级物流企业复核申请。企业登录网上申报系统后，

应先核查“我的资料”中的企业基本信息，有变动的进行更新并保存。再点击“我的申请”，在主页面右上角点击“发起申请”，进行如下填报。

1.填写“评估指标表”。

2.完成“附表一”和“附表二”的填写。

3.完成“附件”部分第2项“营业执照”的上传。

4.完成“附件”部分第7项“审计报告”的填报。企业需上传上一年度的审计报告或加盖企业公章的年度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5.完成“附件”第15项“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开具电子发票信息表”的填报。

6.完成“附件”最后一项“申报材料声明”的盖章版扫描件上传。

完成上述操作后，点击“提交申请”，并联系山东省物流与采购协会评估办初审。

（三）星级冷链物流企业复核申请。企业登录网上申报系统发起复核申请，按要求填报或上传申请材料，同时，将一份在指定位置签字和加盖公章的纸质申请表（申请表模板可在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网站企业评估页面进行下载或向相关评估办索取），报送山东省物流与采购协会评估办。

完成上述操作后，点击“提交申请”，并联系山东省物流与采购协会评估办初审。

二、A级物流企业综合评估复核工作，采取报送年度财务报表与复核期满提交复核申请材料相结合的办法。对按期报送年度财务报表的A级物流企业期满复核，一般采用对复核申请材料逐级审核的办法，原则上不再安排现场复核。地方评估办如

因特殊情况，需要去现场复核的，必须报中物联评估办批准，经许可后方可成行。

3A级以上(含3A级)物流企业由山东省物流与采购协会评估办进行初审，将初审意见提交中物联评估办审核，中央企业由中物联评估办直接审核，报中物联评委会审定。

2A级以下(含2A级)物流企业由山东省物流与采购协会评估办审核，山东省物流与采购协会评委会审定，报中物联评委会备案。

星级冷链物流企业复核工作，根据企业复核材料决定是否安排现场复核评估，中物联评估办负责下达复核计划及评审任务通知书，评估组成员由2-3名审核员组成，由地方评估办报请中物联评估办审定。

三、所有通过复核的企业由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统一发布通告，统一颁发牌匾和证书。

四、已达到升级条件，并提出升级要求的企业，直接履行升级审核程序，不再提出复核申请。

五、由于物流业务变动、内部合并重组、组织机构调整等原因不能如期进行复核的，应提出书面延期复核申请，报地方评估办和中物联评估办。

3A级以上(含3A级)物流企业，由中物联评估办提交中物联评委会审议确定是否同意延期复核。

2A级以下(含2A级)物流企业由所在地地方评估办提交所在地地方评委会审议确定是否同意延期复核，报中物联评委会备案。

所有A级物流企业申请延期复核不得超过4次，星级冷链物流企业申请延期复核不得超过2次。已延期4次以上(含4

次)的A级物流企业和已延期2次以上(含2次)的星级冷链物流企业,如本次复核未能通过,将被降级或取消A级和星级冷链物流企业资格。

六、进入复核期的A级和星级冷链物流企业逾期未提出复核或延期复核申请的,将视为自动放弃A级和星级冷链物流企业资格。经中物联评估委员会审定,报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批准后,原有A级和星级冷链物流企业资格失效,并向社会通告。

七、请参与复核的A级和星级冷链物流企业按照《关于下达物流企业等级评审任务的通知》和《关于下达星级冷链物流企业等级评审任务的通知》要求缴纳复核费用,其中3A级以上物流企业和星级冷链物流企业向中物联评估办缴纳,1A和2A级物流企业向山东省物流与采购协会评估办缴纳。

复核费用标准如下:

1.1A、2A级 3300元;

2.3A、4A级 6000元;

3.5A级 10000元;

4.星级冷链物流企业 6000元。

山东省物流与采购协会物流企业综合评估工作办公室

联系人:盛丽丽 谢斌

电话:13808938867 0531-86998760

邮箱:sdswlxh@126.com

地址:济南市历下区泺源大街66号银座3期C座1506

详细复核名单可点击<https://www.sdwl.org.cn/zxzx/1204.html>查看。

2026年3月5日

重点 关注

国家铁路局发布《2025 年铁道统计公报》

5 月 29 日，国家铁路局发布《2025 年铁道统计公报》。《统计公报》显示：全国铁路货运总发送量完成 52.77 亿吨，比上年增长 2.0%。

货物运输。全国铁路货运总发送量完成 52.77 亿吨，比上年增加 1.03 亿吨，增长 2.0%。其中，国家铁路 40.68 亿吨，比上年增长 2.1%；其他铁路 12.09 亿吨，比上年增长 1.7%。全国铁路货运总周转量完成 36869.09 亿吨公里，比上年增加 1007.19 亿吨公里，增长 2.8%。其中，国家铁路 33562.84 亿吨公里，比上年增长 3.0%；其他铁路 3306.25 亿吨公里，比上年增长 0.8%。

全国铁路货物运输量

指标	单位	2025 年	比上年±%
货运总发送量	万吨	527748	2.0
国家铁路	万吨	406827	2.1
其他铁路	万吨	120921	1.7
货运总周转量	亿吨公里	36869.09	2.8
国家铁路	亿吨公里	33562.84	3.0
其他铁路	亿吨公里	3306.25	0.8

重点运输。全国铁路煤炭运量完成 27.65 亿吨，比上年下降 2.1%；冶炼物资运量完成 9.03 亿吨，比上年增长 2.9%；石油运量完成 1.28 亿吨，比上年下降 4.3%；粮食运量完成 0.64 亿吨，比上年增长 13.0%；化肥及农药运量完成 0.51 亿吨，比上年增长 6.7%；集装箱运量完成 10.58 亿吨，比上年增长 15.8%。

全国铁路主要品类运量

指标	单位	2025年	比上年±%
煤	万吨	276488	-2.1
冶炼物资	万吨	90266	2.9
石油	万吨	12753	-4.3
粮食	万吨	6373	13.0
化肥及农药	万吨	5083	6.7
集装箱	万吨	105807	15.8

中欧（亚）班列开行 3.4 万列，发送货物 317 万标箱，比上年分别增长 9.8%、7.6%。西部陆海新通道班列发送货物 142 万标箱，比上年增长 47.5%。

集装箱货运领跑。货运结构持续优化，高附加值、绿色高效运输占比大幅提升，成为 2025 年铁路货运的鲜明亮点。集装箱运量 10.58 亿吨，同比暴涨 15.8%，增速领跑所有品类，折射出国内商贸流通活跃、产业升级提速的良好态势。

集装箱运输兼具高效、安全、低成本、低损耗优势，既能满足电商、轻工、机械等多元货物运输需求，也适配“门到门”全程物流服务。铁路集装箱货运的快速增长，打通了生产端与消费端的物流堵点，助力区域经济协同发展，为内循环注入强劲动力。

中欧（亚）班列全年开行 3.4 万列，发送货物 317 万标箱，同比分别增长 9.8%、7.6%，串联亚欧大陆，助力中国制造、中国服务走向世界；西部陆海新通道班列发送货物 142 万标箱，同比大幅增长 47.5%，高效衔接东南亚、中亚、欧洲市场，构建起“陆海内外联动、东西双向互济”的开放格局。

满足 1 条就算疲劳驾驶！新规来了

公安部发布的《机动车驾驶人疲劳驾驶认定规则》(GA/T 2372-2026)新规将于 6 月 1 日起在全国落地执行,从此告别“只看驾驶时长”的老办法,以驾驶行为+生理状态+生活轨迹三维立体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认定为疲劳驾驶。

1.驾驶行为维度。连续驾驶机动车超过 4 小时未停车休息或停车休息时间少于 20 分钟;

客运机动车驾驶人于 22:00 至次日 6:00 连续驾驶超过 2 小时未休息或休息时间少于 20 分钟;

客运机动车驾驶人 24 小时内累计驾驶时间超过 8 小时。

取证方式:交警主要通过提取车载终端或监控平台的行驶记录数据、询问或讯问机动车驾驶人、询问证人、调取视频证据卡口监控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

2.生理状态维度。交通事故发生前 10 分钟内,驾驶员双眼完全闭合 ≥ 2 秒或疲劳程度脑电波特征判断数值小于 30。

交通事故发生后,交警对机动车驾驶人询问/讯问结果证实其处于精神难以集中或精神恍惚、困倦等状态仍驾驶车辆。

表A.1 疲劳程度等级与疲劳程度脑电波特征判断数值对应表

KSS 等级	量表陈述	疲劳程度等级	疲劳程度脑电波特征判断数值
1	非常警醒	不疲劳	[40, 100)
2	比较警醒		
3	警醒		
4	一般警醒		
5	既不警醒也不困倦		
6	有点困倦		
7	困倦，保持警醒不费力		
8	困倦，保持警醒有点费力	轻度疲劳	[30, 40)
9	非常困倦，需要努力挣扎去保持警醒	过度疲劳	(0, 30)

3.生活轨迹维度。交警对机动车驾驶人驾驶车辆出发前睡眠状况和工作、饮食、用药、生活等情况进行调查，证实存在下表中列举的一项或多项调查结果的。

序号	项目	调查结果
1	睡眠状况	事故发生前24h内生活轨迹和机动车驾驶人的睡眠情况，存在因参加社交、娱乐活动或使用电子产品等导致没有正常休息或事发前一晚休息时间少于7h的。例如，参加社交活动、打麻将、观看电视、使用手机等
2	工作情况	事故发生前24h内机动车驾驶人从事体力工作和心理（脑力）工作情况，存在从事重体力工作或高强度心理（脑力）工作的
3	饮食情况	事故发生前2h内机动车驾驶人的饮食情况，经专家论证等方式证实存在饮食导致精神状态困倦/打瞌睡的
4	用药情况	事故发生前机动车驾驶人的服用药物情况，存在所服用药物说明书中注有“服药期间不得驾驶机、车、船，从事高空作业、机械作业及操作精密仪器”等类似描述；或有证据表明服用该药物易导致精神困倦的，如血糖异常等
5	生活情况	事故发生前24h内机动车驾驶人的生活情况，存在因开展与身体有关活动导致精神状态困倦/打瞌睡的。例如，徒步、爬山、郊游、游泳、参加体育赛事等

依据现行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规定：连续驾驶载货汽车超过4小时未停车休息或者停车休息时间少于20分钟的，驾驶证一次记3分。

连续驾驶中型以上载客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超过4小时未停车休息或者停车休息时间少于20分钟的，驾驶证一次记9分。

国家标准《物流企业分类与评估指标》 (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各有关单位及专家：

由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69)提出并归口《物流企业分类与评估指标》国家标准(项目编号:20260814-T-469),经起草单位调研、起草、研讨和修改完善后,已形成征求意见稿。

按照《国家标准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请各位专家及有关单位填写《国家标准征求意见反馈表》,并于2026年7月28日前将《国家标准征求意见反馈表》以电子邮件或信函等形式反馈到以下单位之一,如无修改意见也请复函说明,逾期未复函则视为无异议。感谢各有关单位及专家对物流标准化工作的支持。

联系方式：

一、标准主要起草单位(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联系人：安菲

电 话：010-83775631/13488762027

邮 箱：zwlpgb@vip.163.com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铭丰大厦1211室

二、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

联系人：田倩

电 话：010-83775671

邮 箱：bzb1311@163.com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铭丰大厦1108室

2026年5月29日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 GB/T 19680—2013《物流企业分类与评估指标》，与 GB/T 19680—2013 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删除了“综合物流服务”的定义（见 2013 年版的 3.3）；
- 更改了“综合型物流企业”应符合要求的条款（见 5.3，2013 版的 5.3）；
- 将“等级评估原则”更改为“评估等级划分”，并更改了具体的描述（见 6.1，2013 版的 6.1）；
- 更改了评估指标“信息化水平”为“数智化水平”，增加了评估指标“绿色化水平”（见表 1、表 2、表 3，2013 年版的表 1、表 2、表 3）；
- 删除了评估指标中关于必备指标项目和参考指标项目的区分（见表 1、表 2、表 3，2013 年版表 1、表 2、表 3）；
- 更改了运输型物流企业和仓储型物流企业“资产负债率”评估指标的要求（见表 1 的第 4 项、表 2 的第 4 项；2013 年版表 1 的第 4 项、表 2 的第 4 项）；
- 将运输型物流企业评估指标“自有货运车辆/辆（或总载重量/t）”更改为“自有载运工具数量/辆（或总载重量/吨）”（见表 1 的第 5 项，2013 年版表 1 的第 5 项），将仓储型和综合型物流企业评估指标“自有/租用货运车辆/辆（或总载重量/t）”更改为“自有/租用载运工具数量/辆（或总载重量/吨）”（见表 2 的第 6 项、表 3 的第 6 项，2013 年版表 2 的第 6 项，表 3 的第 6 项）；
- 更改了评估指标“管理制度”的要求（见表 1 的第 7 项、表 2 的第 8 项、表 3 的第 8 项，2013 年版表 1 的第 7 项、表 2 的第 8 项、表 3 的第 8 项）；
- 删除了评估指标“质量管理”的要求（见 2013 年版表 1 的第 8 项、表 2 的第 9 项、表 3 的第 9 项）；
- 删除了评估指标“客户投诉率（或客户满意度）”的要求（见 2013 年版表 1 的第 11 项、表 2 的第 11 项、表 3 的第 12 项）；
- 更改了评估指标“中高层管理人员”的要求（见表 1 的第 10 项，表 2 的第 10 项，表 3 的第 11 项，2013 年版表 1 的第 12 项，表 2 的第 12 项，表 3 的第 13 项）；
- 更改了评估指标“基层物流业务人员”的要求（见表 1 的第 11 项，表 2 的第 11 项，表 3 的第 12 项，2013 年版表 1 的第 13 项，表 2 的第 13 项，表 3 的第 14 项）；
- 更改了评估指标“信息系统”的要求（见表 1 的第 12 项，表 2 的第 12 项，表 3 的第 13 项，2013 年版表 1 的第 14 项，表 2 的第 14 项，表 3 的第 15 项）；
- 增加了评估指标“人工智能技术应用”及指标的要求（见表 1 的第 14 项，表 2 的第 14 项，表 3 的第 15 项）；
- 增加了评估指标“绿色化管理制度”及指标的要求（见表 1 的第 16 项，表 2 的第 16 项，表 3 的第 17 项）；

111

GB/T XXXX—XXXX

——增加了评估指标“绿色物流运营举措”及指标的要求（见表 1 的第 17 项，表 2 的第 17 项，表 3 的第 18 项）；

——更改了“评估实施”的内容（见 7，2013 年版的 6.2）。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69）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西安交通大学、中教联物流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北京邦达贸易有限公司、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建投物资贸易有限公司、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运输及经济研究所、中铁物资集团有限公司、湖北交投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湖北商贸物流集团有限公司、郑州国际陆港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义乌市国际陆港集团有限公司、西藏开投物流有限公司、上海安能聚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苏交控商业保理（广州）有限公司、河北交投物流有限公司、镇江海纳川物流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冀矿物流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江阴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快运集团有限公司、岳阳现代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安徽新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重庆久久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江西天汽运有限公司、常州台厦大件物流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杨国栋、冯耕中、李洋洋、刘昀皓、刘祺、冯耘东、刘悦、朗佩佩、张婉诗、刘泗宗、王海燕、郝志强、吴杰、高国庆、陈诚、王辉、张泓、郑中、曹庭胜、李艳飞、王红华、马斌、唐德莹、戴倩、许雯倩、尹焜杰、朱怀松、周恒、华江、戴金亮、彭四新、肖剑雄、胡煜、武海青。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2005 年首次发布为 GB/T 19680—2005，2013 年第一次修订；

——本次为第二次修订。

1V

物流企业分类与评估指标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物流企业的分类原则、物流企业类型与评估指标。
本文件适用于物流企业的分类与评估，其他企业可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8354 物流术语

3 术语和定义

GB/T 18354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物流企业 logistics service provider

从事物流基本功能范围内的物流业务设计及系统运作，具有与自身业务相适应的信息管理系统，实行独立核算、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经济组织。

[来源：GB/T 18354-2021]

3.2

物流服务 logistics service

为满足客户物流需求所实施的一系列物流活动过程及其产生的结果。

[来源：GB/T 18354-2021]

4 分类原则

分类原则如下：

- 分类对象为符合 3.1 定义的企业；
- 企业相近业务应合并为同一类型；
- 以企业的物流主营业务收入为主要依据。

5 物流企业的类型

5.1 运输型物流企业

运输型物流企业应符合以下要求：

- 以从事运输业务为主，具备一定规模；

1

GB/T XXXX—XXXX

- 为客户提供运输服务及其他物流增值服务；
- 自有一定数量的载运工具；
- 具备信息服务能力，应用信息系统对运输货物进行状态查询、监控。

5.2 仓储型物流企业

仓储型物流企业应符合以下要求：

- 以从事仓储业务为主，具备一定规模；
- 为客户提供仓储、分拨、配送、流通加工等服务及其他物流增值服务；
- 自有一定规模的仓储设施及相关设备，自有或租用必要的载运工具；
- 具备信息服务能力，应用信息系统对仓储货物进行状态查询、监控。

5.3 综合型物流企业

综合型物流企业应符合以下要求：

- 从事多种物流服务业务，具备一定规模；
- 为客户制定系统化的物流解决方案；为客户提供综合物流服务及其他物流增值服务；
- 自有或租用必要的载运工具、仓储设施及相关设备；
- 具有一定市场覆盖面的货物集散、分拨、配送网络；
- 具备信息服务能力，应用信息系统对物流服务全过程进行状态查询、监控。

6 物流企业评估指标

6.1 评估等级划分

对于具备一定服务水平的三种类型的物流企业，按照不同评估指标分为 AAAAA、AAAA、AAA、AA、A 五个等级。AAAAA 最高，依次降低。

6.2 运输型物流企业评估指标

运输型物流企业评估指标应按表 1。

表 1 运输型物流企业评估指标

评估指标	指标要求					
	AAAAA	AAAA	AAA	AA	A	
经营状况	1. 年物流营业收入/元	16.5 亿以上	3 亿以上	6 000 万以上	1 000 万以上	300 万以上
	2. 营业时间	5 年以上	3 年以上		2 年以上	
资产	3. 资产总额/元	11 亿以上	2 亿以上	4 000 万以上	800 万以上	300 万以上
	4. 资产负债率	不高于 75%				
设施设备	5. 自有载运工具数量/辆 (或总载重吨)	1500 以上 (7500 以上)	400 以上 (2000 以上)	150 以上 (750 以上)	80 以上 (400 以上)	30 以上 (150 以上)

2

表 1 运输型物流企业评估指标（续）

评估指标	指标要求				
	AAAAA	AAAA	AAA	AA	A
6. 运营网点/个	50 以上	30 以上	15 以上	10 以上	5 以上
7. 管理制度	有物流经营、物流作业、财务、统计、安全、技术、质量管理、客户调查与反馈管理等方面的管理制度				
8. 业务辐射面	跨省区以上			—	
9. 物流服务方案与实施	提供物流系统规划、资源整合、方案设计、业务流程重组、供应链优化、物流信息化等方面服务			提供物流资源整合、方案设计等方面服务	
10. 中高层管理人员	80%以上具有大专以上学历或物流供应链领域职业技能等级认证	70%以上具有大专以上学历或物流供应链领域职业技能等级认证	60%以上具有大专以上学历或物流供应链领域职业技能等级认证	30%以上具有大专以上学历或物流供应链领域职业技能等级认证	
11. 基层物流业务人员	70%以上具有中等及以上学历或物流供应链领域职业技能等级认证	60%以上具有中等及以上学历或物流供应链领域职业技能等级认证	50%以上具有中等及以上学历或物流供应链领域职业技能等级认证	30%以上具有中等及以上学历或物流供应链领域职业技能等级认证	
12. 信息系统	建立覆盖全业务链的集成化信息管理系统，并具备开放数据接口能力	物流经营业务全部信息化管理		物流经营业务部分信息化管理	
13. 电子单证管理	100%	70%以上		50%以上	
14. 人工智能技术应用	应用人工智能技术至少 1 项			—	
15. 客户查询	建立自动和人工查询系统			建立人工查询系统	
16. 绿色化管理制度	有绿色物流发展规划与目标，并建立绿色物流管理制度		有绿色物流发展规划与目标		
17. 绿色物流运营举措	采取绿色运营举措至少 2 项	采取绿色运营举措至少 1 项	—		

注 1：运营网点指在企业市场覆盖范围内，可以承接并完成企业基本业务的分支机构和联盟伙伴。
 注 2：物流供应链领域职业技能等级认证包括但不限于物流师、采购师、供应链管理师等。
 注 3：基层物流业务人员指从事物流业务执行活动的企业成员。
 注 4：人工智能技术应用包括但不限于无人运载工具、需求预测、智能员工管理、网络优化、智能调度等。
 注 5：绿色物流运营举措包括但不限于新能源运载工具应用、绿色循环包装使用、可再生能源利用、碳排放管理等。

6.3 仓储型物流企业评估指标

仓储型物流企业评估指标应按表 2。

表 2 仓储型物流企业评估指标

评估指标	指标要求				
	AAAAA	AAAA	AAA	AA	A
1. 年物流营业收入/元	7.2 亿以上	1.2 亿以上	2500 万以上	500 万以上	200 万以上
2. 营业时间	5 年以上			3 年以上	
3. 资产总额/元	11 亿以上	2 亿以上	4 000 万以上	800 万以上	200 万以上
4. 资产负债率	不高于 75%				
5. 自有仓储面积/万	20 万以上	8 万以上	3 万以上	1 万以上	4000 以上
6. 自有/租用载运工具数量/辆（或总载重吨/吨）	500 以上（2500 以上）	200 以上（1000 以上）	100 以上（500 以上）	50 以上（250 以上）	30 以上（150 以上）
7. 配送客户点/个	200 以上	150 以上	100 以上	50 以上	30 以上
8. 管理制度	有物流经营、物流作业、财务、统计、安全、技术、质量管理、客户调查与反馈管理等管理制度				
9. 物流服务方案与实施	提供物流系统规划、资源整合、方案设计、业务流程重组、供应链优化、物流信息化等方面服务			提供物流资源整合、方案设计等方面服务	
10. 中高层管理人员	85%以上具有大专以上学历或物流供应链领域职业技能等级认证	70%以上具有大专以上学历或物流供应链领域职业技能等级认证	60%以上具有大专以上学历或物流供应链领域职业技能等级认证	30%以上具有大专以上学历或物流供应链领域职业技能等级认证	
11. 基层物流业务人员	70%以上具有中等及以上学历或物流供应链领域职业技能等级认证	60%以上具有中等及以上学历或物流供应链领域职业技能等级认证	50%以上具有中等及以上学历或物流供应链领域职业技能等级认证	30%以上具有中等及以上学历或物流供应链领域职业技能等级认证	
12. 信息系统	建立覆盖全业务链的集成化信息管理系统，并具备开放数据接口能力	物流经营业务全部信息化管理		物流经营业务部分信息化管理	
13. 电子单证管理	100%	80%以上		60%以上	
14. 人工智能技术应用	应用人工智能技术至少 2 项，其中应用智能化仓储设备至少 1 项	应用智能化仓储设备至少 1 项	—		
15. 客户查询	建立自动查询和人工查询系统			建立人工查询系统	
16. 绿色化管理制度	有绿色物流发展规划与目标，并建立绿色物流管理制度		有绿色物流发展规划与目标		
17. 绿色物流运营举措	采取绿色运营举措至少 2 项	采取绿色运营举措至少 1 项	—		

注 1：配送客户点是指企业当前的、提供一定时期内配送服务的、具有一定业务规模的、客户所属的固定网点。
 注 2：租用载运工具是指企业通过合同等方式进行调配、利用的载运工具。

表 2 仓储型物流企业评估指标

评估指标	指标要求				
	AAAAA	AAAA	AAA	AA	A
注3：物流供应链领域职业技能等级认证包括但不限于物流师、采购师、供应链管理师等。 注4：基层物流业务人员指从事物流业务执行活动的企业成员。 注5：人工智能技术应用包括但不限于网络优化、智能调度、动态货位管理、需求预测、预测性维护、智能化仓储设备等。 注6：智能化仓储设备包括但不限于自动化分拣设备、自动化立体仓库、自动导引车、智能穿梭车、智能机器人、无人机等设备。 注7：绿色物流运营举措包括但不限于新能源载运工具应用、绿色循环包装使用、节能仓储设施改造、可再生能源利用、碳排放管理等。					

6.4 综合型物流企业评估指标

综合型物流企业评估指标应按表3。

表 3 综合型物流企业评估指标

评估指标	指标要求					
	AAAAA	AAAA	AAA	AA	A	
经营 状况	1. 年物流营业收入/元	16.5 亿以上	2 亿以上	4000 万以上	800 万以上	300 万以上
	2. 营业时间	5 年以上	3 年以上		2 年以上	
	3. 资产总额/元	5.5 亿以上	1 亿以上	2000 万以上	600 万以上	200 万以上
资产	4. 资产负债率	不高于 75%				
	5. 自有/租用仓储面积/m ²	10 万以上	3 万以上	1 万以上	3000 以上	1000 以上
设施 设备	6. 自有/租用载运工具数量/辆(或总载重量/吨)	1500 以上(7500 以上)	500 以上(2500 以上)	300 以上(1500 以上)	200 以上(1000 以上)	100 以上(500 以上)
	7. 运营网点/个	50 以上	30 以上	20 以上	10 以上	5 以上
管理 及 服务	8. 管理制度	有物流经营、物流作业、财务、统计、安全、技术、质量管理、客户调查与反馈管理等管理制度				
	9. 业务辐射面	跨省区以上			—	
	10. 物流服务方案与实施	提供物流系统规划、资源整合、方案设计、业务流程重组、供应链优化、物流信息化等方面服务			提供物流资源整合、方案设计等方面服务	
人 员 素 质	11. 中高层管理人员	85%以上具有大专以上学历或物流供应链领域职业技能等级认证	75%以上具有大专以上学历或物流供应链领域职业技能等级认证	70%以上具有大专以上学历或物流供应链领域职业技能等级认证	50%以上具有大专以上学历或物流供应链领域职业技能等级认证	
	12. 基层物流业务人员	70%以上具有中等及以上学历或物流供应链领域职业技能等级认证	60%以上具有中等及以上学历或物流供应链领域职业技能等级认证	50%以上具有中等及以上学历或物流供应链领域职业技能等级认证	40%以上具有中等及以上学历或物流供应链领域职业技能等级认证	

5

表 3 综合型物流企业评估指标 (续)

评估指标	指标要求					
	AAAAA	AAAA	AAA	AA	A	
数 智 化 水 平	13. 信息系统	建立覆盖全业务链的集成化信息管理系统, 并具备开放数据接口能力	物流经营业务全部信息化管理		物流经营业务部分信息化管理	
	14. 电子单证管理	100%	80%以上		60%以上	
	15. 人工智能技术应用	应用人工智能技术至少 2 项, 其中应用智能化仓储设备至少 1 项	应用人工智能技术至少 1 项	—		
	16. 客户查询	建立自动查询和人工查询系统			建立人工查询系统	
绿色 化 水 平	17. 绿色化管理制度	有绿色物流发展规划与目标, 并建立绿色物流管理制度		有绿色物流发展规划与目标		
18. 绿色物流运营举措	采取绿色运营举措至少 2 项	采取绿色运营举措至少 1 项	—			
注1：运营网点指在企业市场覆盖范围内, 可以承接并完成企业基本业务的分支机构和联盟伙伴。 注2：配送客户点是指企业当前的、提供一定时期内配送服务的、具有一定业务规模的、客户所属的固定网点。 注3：租用载运工具是指企业通过合同等方式可进行调配、利用的载运工具。 注4：物流供应链领域职业技能等级认证包括但不限于物流师、采购师、供应链管理师等。 注5：基层物流业务人员指从事物流业务执行活动的企业成员。 注6：人工智能技术应用包括但不限于网络优化、智能调度、动态货位管理、需求预测、预测性维护、智能化仓储设备等。 注7：智能化仓储设备包括但不限于自动化分拣设备、自动化立体仓库、自动导引车、智能穿梭车、智能机器人、无人机等设备。 注8：绿色物流运营举措包括但不限于新能源载运工具应用、绿色循环包装使用、节能仓储设施改造、可再生能源利用、碳排放管理等。						

7 评估实施

物流企业评估工作可由第三方组织设立的评估机构组织实施, 实施时可根据本文件制定实施细则。

行业发展

18个铁路局集团公司物流事业部全部挂牌成立

近日，国家铁路局集团公司最后一批物流事业部成功挂牌，标志着全国铁路部门的18个物流事业部正式成立，铁路货运市场化改革全域落地。随着近几年，货运物资的不断丰富，冷链、专列运输模式迭代升级，为更好跟随市场发展，铁路部门大刀向内，主动革新，规范机构设置，优化人员配置，贯通上下职能，扩充业务范围，积极应对市场多元化、个性化运输需求，在激烈的市场环境中充分释放自身资源禀赋优势，推动铁路货运实现高质量发展。

一方面，聚焦货运需求，开启试点先行，全面推进。全路进行物流事业部改革，绝非简单的挂牌，更名，而是实打实的试点先行，依次推进，先从上海、广州、南昌等重点铁路局开展先行先试。通过试点积极探索新的运输模式，听取建议、总结经验，在接单、组织、服务等方面进行创新优化，积累成熟经验。截至5月底，全路18个物流事业部统一按照“管理+生产+营销”的模式，形成了“4+4+N”的机构总框架，实现了和集团公司货运部、物流中心以及相关机构的有效衔接，夯实了铁路物流市场竞争实力。另一方面，机构全面改革，孕育经营新思路。此外，国铁集团所属企业还有3个专业运输公司，分别为中铁集装箱有限责任公司、中铁特货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中铁快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

6月22日，交通运输部官网发布《2025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

《统计公报》显示，2025年全年完成营业性货运量587.00亿吨，比上年增长3.2%，完成货物周转量266737亿吨公里、增长4.8%。其中，铁路全年完成货运总发送量52.77亿吨，比上年增长2.0%，完成货运总周转量36869亿吨公里、增长2.8%。

公路全年完成营业性货运量432.88亿吨，比上年增长3.4%，完成货物周转量79511亿吨公里、增长3.5%。

水路全年完成营业性货运量101.25亿吨，比上年增长3.2%，完成货物周转量149944亿吨公里、增长6.0%。其中，内河货运量50.20亿吨、增长1.3%，内河货物周转量22188亿吨公里、增长1.6%；沿海货运量40.04亿吨、增长4.1%，沿海货物周转量42476亿吨公里、增长1.5%；远洋货运量11.01亿吨、增长8.9%，远洋货物周转量85280亿吨公里、增长9.7%。

民航全行业完成货邮运输量1017.21万吨，比上年增长13.3%，完成货邮周转量413.10亿吨公里、增长16.7%。

邮政全年完成邮政行业寄递业务量2165.15亿件，比上年增长11.8%，完成邮政行业业务收入（不包括邮政储蓄银行直接营业收入）17957.3亿元、增长6.1%。全年完成快递业务量1989.50亿件，比上年增长13.6%，其中完成国际/港澳台快递业务量42.16亿件、增长8.8%。完成快递业务收入14939.26亿元、增长6.5%。

《多式联运单证业务流程规范》

国家标准将于 2026 年 7 月实施

近日，交通运输部发布推荐性国家标准《多式联运单证业务流程规范》（GB/T 47421—2026），该标准将于 2026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

《多式联运单证业务流程规范》国家标准的实施，旨在从国家层面明确多式联运单证业务流程的标准范式，以适应我国多式联运规模持续增长和“一单制”服务模式加快推广的新需求。

多式联运单证是多式联运业务运行的核心载体，也是支撑多式联运“一单制”落地实施的关键基础。该标准的实施，对于规范多式联运全链条单证业务流转、推动不同运输方式高效衔接、促进交通物流降本提质增效具有重要意义。

标准为企业业务拓展和服务升级提供了统一的技术指引，将有助于多式联运“一单制”服务模式的进一步推广应用，对助力物流降本提质增效、加快建设交通强国发挥重要作用。

2026 年一季度冷库市场分析

中物联冷链委与链库平台联合发布《2026 年一季度冷库市场分析报告》，报告显示，截至 2026 年一季度，冷库总容量（以销区为主的公共型食品冷库）为 2.7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5.06%，新增库容 260.39 万立方米，冷库新增供应总体平稳。受新增冷库持续投放和市场需求波动双重影响，市场供需差额小幅收窄，区域集中特征明显，部分地区冷库去存量压力较大。多数城市冷库空置率环比小幅波动，价格水平环比略有下降。

冷库建设投资更趋审慎，行业规模持续扩大。在国家及地方相关政策引导与市场需求驱动下，冷库基础设施建设保持稳步增长。据中物联冷链委和链库平台不完全统计，一季度冷库项目资金投入为 93.05 亿元，同比增长 6.40%，增速较去年同期回落约 3 个百分点，建设投资更趋审慎。其中，冷库建设项目涵盖了产业融合类产业园（以预制菜为代表）、物流/供应链、冷链物流等共 135 个项目，其中冷链物流项目最多，共计 53 个，占比为 39.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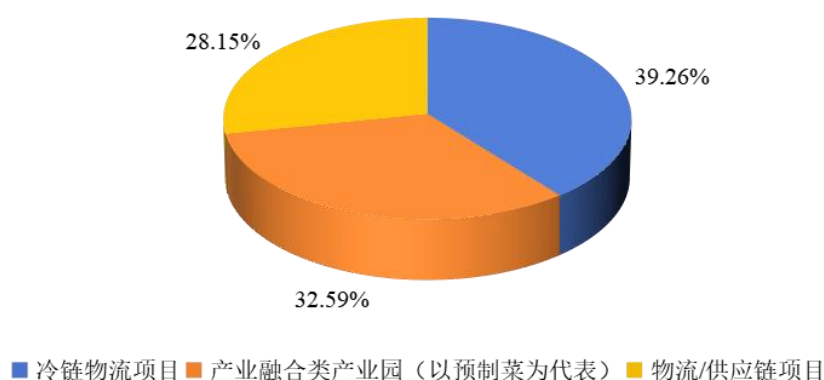


图 1 2026 年一季度冷库投资项目类型占比

随着新建冷库陆续投入市场，新增冷库供应基本保持平稳。

据中物联冷链委和链库平台不完全统计，一季度新增库容为260.39万立方米，截至一季度，冷库总容量（以销区为主的公共型食品冷库）为2.7亿立方米。

供需差额小幅收窄，区域集中态势明显。受新增冷库以及市场需求波动影响，冷库供需差小幅收窄，一季度冷库求租量为673.1万立方米，冷库出租量为860.9万立方米。

冷库租赁市场呈现明显的区域集聚特征，华东、华北、华南三大区域合计贡献超80%的市场份额。其中，华东地区求租需求占比近五成，居全国首位，主要得益于长三角经济带、电商产业集群及港口区位优势；华北地区紧随其后，占比22.45%，作为北方重要农产品集散中心，叠加首都城市群消费升级因素，供需两端同步增长；华南地区占比13.42%，依托食品加工产业基础及面向东南亚的进口枢纽地位，冷链仓储需求保持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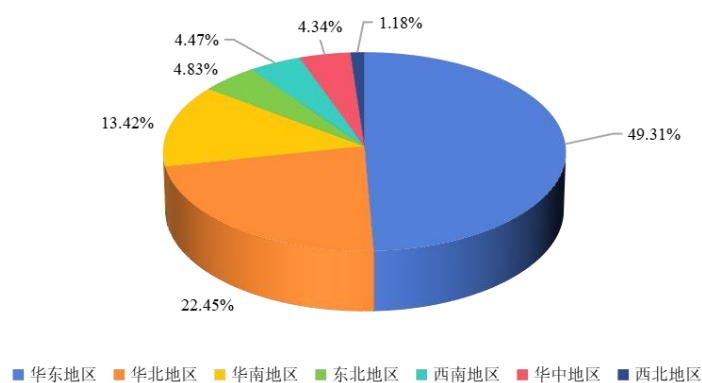


图2 2026年一季度各区域冷库求租库容占比

冷库出租市场，华北、华南、华东地区分别以24.59%、23.08%和22.58%的库容占比位居前三位，合计占全国出租市场近七成。华北地区依托农产品主产区集散需求及都市圈保供需要，冷库供给规模持续提升；华南地区受益于本地消费需求、食品加工

产能及跨境通道红利，市场供给稳中有增；华东地区为全国冷库资源最为密集的区域，高标冷库占比较高，智能化与绿色化水平领先，可出租资源丰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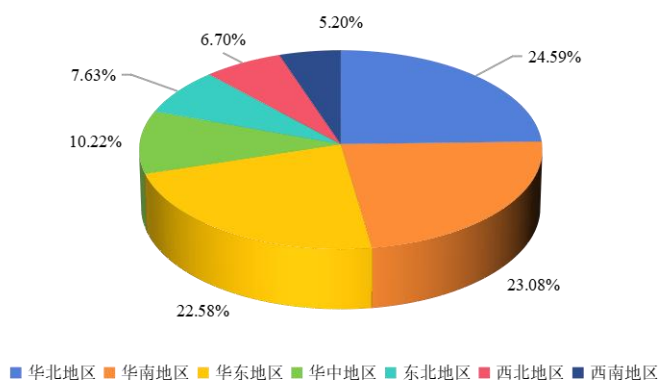


图 3 2026 年一季度各区域冷库出租库容占比

多数城市冷库空置率环比小幅波动，价格水平环比略有下降。一季度市场需求呈现季节性波动，受节前消费集中释放与节后需求阶段性回落等多重因素影响，多数城市冷库空置率较去年四季度小幅下调。其中，贵阳的冷库空置率为 34%，环比去年四季度增长 6 个百分点，增幅较高，主要由于受新增冷库集中入市影响，短期供应大幅增加；叠加节后消费进入周期性调整阶段，冷链仓储需求增量有限，空置率相应上升。长春的冷库空置率为 20%，环比去年四季度下降 18 个百分点，降幅较大，主要由于受鲜活海产品跨境冷链及转口贸易需求持续增长的驱动，以俄罗斯活帝王蟹为代表的进口业务实现较快增长，一季度珲春口岸同类产品进口量同比增幅超四成，有力带动长春及周边区域冷库资源的高效周转。受需求波动及市场竞争加剧影响，一季度多数城市冷库价格环比第四季度基本持平或略有下降。

2026 年一季度冷藏车销量分析

中物联冷链委正式发布《2026 年一季度冷藏车销量分析报告》，报告显示，2026 年一季度冷藏车销量为 14074 辆，同比增长 27.98%。其中，新能源冷藏车销量为 4945 辆，同比增长 66.55%，保持较快增长态势。截至一季度末，冷藏车保有量为 59.1 万辆，同比增长 16.80%。

2026 年一季度冷藏车销量情况：冷藏车销量保持稳步增长。据中物联冷链委不完全统计，2026 年一季度冷藏车销量 14074 辆，受春节假期及四季度冲高后季节性回落影响，环比下降 42.36%，同比增长 27.98%，市场总体仍呈扩张态势。受生鲜电商、预制菜等城配需求拉动，轻型冷藏车增长显著。新能源冷藏车购置补贴、路权开放及老旧车辆淘汰政策持续发力，叠加新能源车型运营成本更低、续航提升等优势，新能源渗透率持续升高，成为市场增长核心引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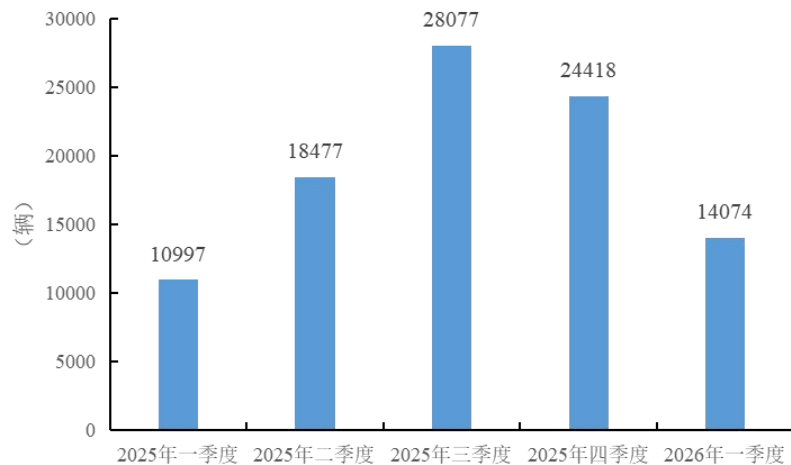


图 1 2025—2026 年各季度冷藏车销量

新能源冷藏车销量分析，2026 年一季度冷藏车销量分析。政策补贴与路权开放形成双重驱动力，叠加持续旺盛的城

配冷链需求与新能源车型显著的运营成本优势，共同推动了新能源冷藏车销量的持续高速增长。2026年一季度新能源冷藏车销量为4945辆，同比增长66.55%，新能源冷藏车渗透率为35.14%，同比增长8.14个百分点。

区域分布特征方面。新能源冷藏车主要流入的区域是华南、西南和华东地区，销量分别为1724、881和852辆，合计占总销量的69.91%。其中，纯电动冷藏车、柴油混合动力和甲醇混动冷藏车在华南地区销量最高，分别为1560辆、100辆和58辆；燃料电池冷藏车在西南地区销量最高，为128辆；汽油混动冷藏车在华东地区销量最高，为6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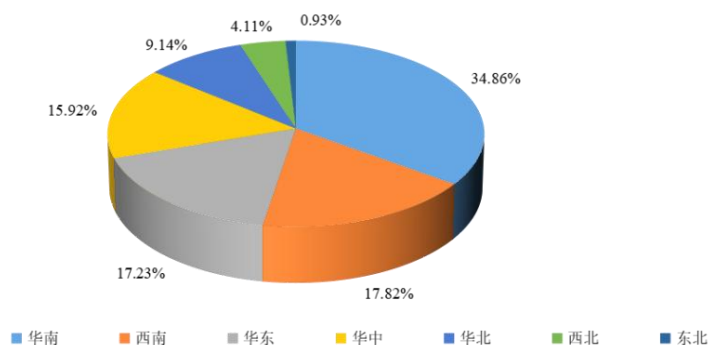


图2 2026年一季度区域市场新能源冷藏车流入数量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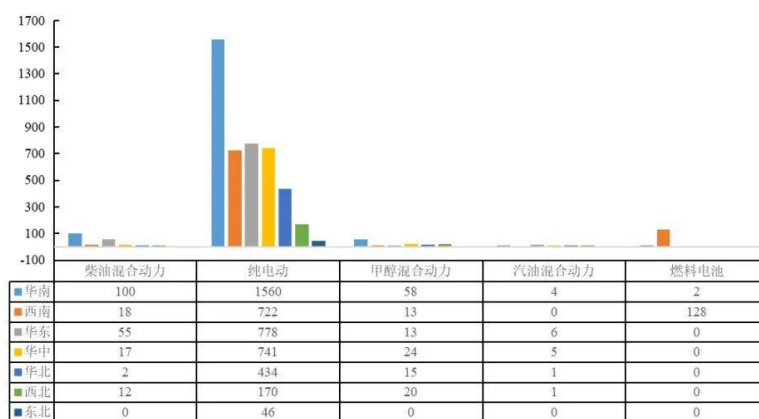


图3 2026年一季度各区域细分新能源冷藏车销量

2026年5月中国物流业景气指数为50.3%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发布的2026年5月份中国物流业景气指数为50.3%，较上月回升0.6个百分点。



5月份，产业物流需求加快增长，民生领域物流需求增势平稳，产业链供应链上下游有序衔接、加速协同，东中西部呈现均衡回升。微观主体活力较好，企业设备利用率指数、资金周转率指数等经营指标好转，主营业务利润指数环比持平，企业总体保持韧性经营。

业务总量指数扩张。业务总量指数为50.3%，环比回升0.6个百分点。

新订单指数回升。新订单指数为50.2%，连续三个月回升。

物流投资指数回升。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指数为54.1%，环比回升0.4个百分点，保持扩张区间。

市场保持乐观预期。业务活动预期指数为55.9%，环比回落0.4个百分点。

青岛位列多式联运发展竞争力全国前十

日前，由交通运输部规划研究院、蓝海研究院联合编制的《中国多式联运发展报告（2025）》《中国多式联运发展指数报告（2025）》两份报告在2026第十届海丝港口合作论坛开幕式上发布。其中，首期发布的《中国多式联运发展指数报告（2025）》公布了全国多式联运发展竞争力“TOP30”榜单，宁波、青岛、上海、天津、广州、重庆、武汉、西安、成都、深圳等城市跻身“TOP10”。

此次发布的多式联运发展竞争力“TOP30”榜单，构建了涵盖设施联通、市场规模、服务质效、绿色低碳、数智创新、发展潜力等6大维度、20个三级指标的多式联运发展指数指标体系，对全国主要枢纽城市多式联运发展水平进行评估。

从市场规模看，青岛海铁联运一直领跑全国。2025年，青岛海铁联运业务量完成282.9万标箱，同比增长11%，连续十一年位居全国第一。截至2025年年底，青岛港海向航线总数位居北方城市首位，与全球180多个国家和地区、700多个港口实现互联互通；陆向建成55个内陆港，开通86条海铁联运班列，与郑州、西安等沿黄枢纽城市合作持续深化，构建“枢纽对枢纽”干支衔接网络，将“出海口”搬到内陆企业的“家门口”，东西双向互济、陆海内外联动的开放发展优势更加凸显。2026年，青岛海铁联运业务量稳步增长，一季度完成67.8万标箱。

动态资讯

山东省物流电动化升级转型推介会在临沂成功举办

6月26日，由山东省物流与采购协会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主办的“山东省物流电动化升级转型解决方案推介会”在临沂举办。本次活动以“聚力绿色转型，赋能产业升级”为核心内容，邀请临沂、菏泽等地物流企业、装备企业共同探讨我省物流产业绿色化转型升级产业模式。协会秘书长盛丽丽，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商用车山东省负责人张胜强，宁德时代技术专家王少博、零碳生态发展经理王玉标以及上汽、福田等领导 and 嘉宾出席会议。会议由协会常务副秘书长左建刚主持。



盛丽丽在致辞中表示，今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国家持续推进交通运输低碳替代、货运领域电动化升级，为现代物流业绿色转型提供了重要政策机遇。她指出，山东是公路货运大省，公路货运占比达76%，行业长期面临综合成本偏高的发展难题。受市场运力过剩、行业低价内卷、能源价格波动等多重因素影响，我省物流企业盈利空间持续收窄，传统粗放式运营

模式已难以适应新形势。盛丽丽强调，绿色低碳、数字赋能、场景提质是当前物流产业突围升级的核心方向，也是我省从物流大省迈向物流强省的关键路径。

张胜强在致辞中结合全国及山东新能源物流车市场数据，深入分析行业电动化发展现状。他强调，今年1—5月全国新能源物流车电动化率达30.67%，而我省电动化率为27.91%，略低于全国平均水平，与广东等头部市场仍存在明显差距，行业转型潜力巨大。他表示，物流是实体经济的重要命脉，电动化已是行业不可逆的发展趋势。物流企业想要真正实现降本增效，不仅要选对安全可靠、高性价比的新能源车型，更要结合区域特点优化运营模式、完善能源补给体系，把“油转电”的成本优势落到实处。

主题交流环节，宁德时代技术专家王少博、时代新安华北市场负责人李攀、宁德时代零碳生态发展经理王玉标分别围绕动力电池核心产品、坤势配套解决方案、全链条零碳生态体系做主题分享，全方位讲解适配省内货运场景的新能源配套技术与运营模式。随后，上汽跃进区山东大区经理王雷、山东朗达配送总经理高海英分别结合自身企业实际情况，分享新能源物流车落地应用、油转电降本增效的一线实操经验和转型实践案例。整场会议从核心电池、配套方案、整车车型到真实运营案例层层拆解，干货充足，为参会企业理清物流电动化转型落地路径。



会上，宁德时代分别与荣庆物流、菏泽交投完成战略合作签约。此次签约聚焦物流车辆电动化升级、新能源运力配套、绿色低碳运输体系建设等核心领域，双方依托资源优势，深化技术落地与场景应用合作。此次签约为全省物流行业电动化转型树立了标杆示范，为山东物流产业绿色升级、高质量发展注入全新动能。



本次会议精准贴合山东公路货运大省的行业现状，直面企业转型顾虑，搭建起协会、新能源企业、物流主体三方联动的沟通桥梁。作为协会与宁德时代共同推进的新能源转型升级系列巡回活动，后续将持续联动产业链头部资源，常态化落地行业对接活动，引导物流企业抢抓“十五五”绿色发展政策窗口，稳步推进运力电动化改造，以绿色转型赋能全省物流产业提质增效。

协会领导与中物联评估办一行共赴济南、日照 开展五星级数字化仓库现场评估

近日，协会秘书长盛丽丽、常务副秘书长左建刚陪同中物联评估办一行赴济南、日照进行数字化仓库调研，并参与了通用技术集团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山东物流中心、阳森供应链管理（日照）有限公司、日照新智绿色产业科技有限公司的星级数字化仓库评估工作。



在评估过程中，评估小组对申报材料进行了细致审核，同步完成现场数据采集与系统演示观察，并组织多轮研讨和综合评定。评估小组一致认定，通用技术集团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山东物流中心、阳森供应链管理（日照）有限公司、日照新智绿色产业科技有限公司的数字化建设与运营能力均达到五星级数字化仓库标准，成功通过本次现场评估。

中物联数字化仓储分会、山东省物流与采购协会相关人员一同参加调研和评估。

会员风采

临沂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

顺和国际智慧物流园

2019年9月，临沂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成功入选首批23个国家物流枢纽名单，山东顺和集团为临沂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运营主体企业，天源国际物流园为临沂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存量项目。

✦ 山东顺和国际智慧物流园概况

1、基本概况

山东顺和国际智慧物流园位于临沂兰山经济开发区内，北至大山路、西至工业一路、东至京沪高速公路以西220米、南至政府储备用地（紧邻兖石铁路），占地面积约420亩，总建筑面积约16.3万平方米（计容面积28万平方米）。主要设施包括超级分拨中心、智能仓储区、枢纽中心、电商展示中心。同时园区内建有全国首家科技含量高、应用技术先进的中国物流之都展览馆，专业系统的讲述临沂物流发展概况，现已建设完毕，正在试运行。项目总投资约7亿元。园区自2021年10月试运营以来，已完成19家入驻物流公司部分线路的迁移。

2、发展战略：（1+34568发展战略）

以顺和国际智慧物流园为依托，在一个平台上实现“三四五六八”（三网融合、四个转型升级、五个统一、六大赋能平台、智慧八大系统的）发展战略

“一”：一个平台，即顺和物联，顺和集团与16家优秀专线物流企业共同打造的智慧商贸物流供应链聚能创新平台。

“三”：三网融合，即同城配送网、城际分拨网、国内干线网三

网相融合。顺和物联将依托顺和国际智慧物流园打造“三网”融合的物流网络体系，达到产业共享化、枢纽智慧化，提高流通效率、降低物流成本，实现“点收全国、点发全国”。

“四”：四个转型升级，项目以“物流基础设施，物流技术装备，物流信息化、智能化，物流商业模式”四个转型升级为使命。

“五”：五个统一，以“品牌统一、系统统一、标准统一、服务统一、结算统一”为经营宗旨。

“六”：六大赋能平台，既智慧园区平台、智能分拨平台、三方物流平台、运力资源平台、供应链金融平台、共同配送平台。

“八”：智慧八大系统，建设物流大数据分析中心与供应链信息服务中心，配套 TMS 运输管理系统、DPS 智能分拨管理系统、WMS 智能仓储管理系统、AMS 货损事故管理系统、FFS 物流金融系统、SCM 智能车源管理系统、智能 OA 管理系统，“取货郎”同城提配系统等八大系统。

***未来发展**

目前，顺和集团与中国科学院空天院就“北斗技术赋能物流产业的应用示范”项目进行合作，建设顺和国际智慧物流北斗技术研究中心，北斗项目位于仓储区。项目研发标准智能仓快进快出、非标准件货物快拼快装快卸、货物与车辆全程可视化跟踪、无人机低空救援等国内物流最前沿的科学应用研究，以科技赋能实现商贸物流的无人作业、无缝衔接、万物互联，引领临沂商贸物流向高质量发展转型升级。

同时，集团正在与山东省港口集团、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洽谈合作，实现临沂枢纽“公、铁、海”多式联运，实现与规划建设的全 212 个物流枢纽互联互通，真正发挥临沂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在全国物流枢纽中的重要作用，为临沂物流转型升级，实现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为充分拓展会员服务渠道，提高企业影响力及知名度，整合企业间产业资源要素，会员单位可填写供求信息表以及其他相关材料发至邮箱。协会将依托电子会员期刊、网站、公众号等产业信息发布平台，不定期对外发布会员单位供求信息及会员单位资讯，并以此为契机联合外部产业资源开展线上、线下对洽活动。

协会邮箱：sdswlxh@126.com 联系电话：0531-86998760

附件：

供求信息表

企业名称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企业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仓储供求信息 供 <input type="checkbox"/> 求 <input type="checkbox"/> 出租 <input type="checkbox"/> 出售 <input type="checkbox"/> 长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仓库类型	合作库容 (m ³ /吨)		货物类别		
常温库					
冷藏库					
冷冻库					
速冻库					
气调库					
其它					
说明：					
车辆供求信息 供 <input type="checkbox"/> 求 <input type="checkbox"/> 长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车辆类型	数量	温度区间	流量 (吨)	流向	周转 (次/月)
说明：					
物流装备供求信息 供 <input type="checkbox"/> 求 <input type="checkbox"/>					
注：需填写装备名称、装备型号、生产厂家、供货要求等。					

山东省物流与采购协会文件

鲁物采协字〔2026〕3号

关于缴纳 2026 年会费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过去的一年，各会员单位认真履行会员义务，积极主动按时缴纳会费，我会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离不开广大会员的大力支持，在此，我们对广大会员单位多年来的鼎力支持，表示诚挚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2026 年，我会将继续深入调查研究，积极反映会员诉求，推动政策措施、行业创新等工作的同时，开展 A 级物流企业评估、举办大型综合专业品牌会议等服务，着力为企业创造良好的政策和经营环境，支持会员企业做大做强。希望会员企业加强与我会沟通交流，将行业发展及企业经营中遇到的问题及时向我会反映。

2026 年会费收缴工作已开始，按照山东省物流与采购协会第七届理事会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通过的会费缴纳标准，会员单位年会费 1000 元；理事单位年会费 2000 元；常务理事单位年会费 5000 元；副会长单位年会费 20000 元。请贵单位接此通知后，将 2026 年会费及时汇至我会。

开户名称：山东省物流与采购协会

银 行：中国农业银行济南和平支行

账 户：15158101040031623

联系人：耿澜 谢斌 电话：18678781910 13678820822

特别提示：会费票据已全面升级为**电子票据**。请您汇款后将开票资料及接收票据的邮箱发至：sdswlxh@126.com。

2026 年 3 月 10 日